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选拔办法（调整版）

为提高博士研究生的招生质量，遴选学术基础好、创新能力强的研究型人员攻读本院博士研究生，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年实行“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学校不再组织统一外语笔试。因此对本院选拔办法中的初审和复审考核与拟录取环节进行如下调整，具体详见《2021 年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初审和复审考核细则》。

（一）初审

1. 因学校不再组织统一外语笔试，未达到《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办法》申请条件中规定的外语水平的考生，也一并进入材料初审。

2. 按照学校最新要求，申请人可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充提交申请材料（例如①新的外语水平证明材料、②新的科研成果和证明材料，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交③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将补充申请材料用邮件方式发送至 fdmyyb@fudan.edu.cn（邮件请以“考生编号+姓名+博士补充申请材料”命名），逾期不予受理。

3. 外语水平列入初审中综合素质的考察内容，初审成绩列入总成绩，占总成绩 40%。同时初审分组明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专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项”“少民骨干专项”各列一组进行，其余按单一或相近学科分组。

（二）考核与拟录取

1. 复审考核时间暂定 4 月中上旬，时间另行通知。考核以在线面试的方式，进行差额选拔和拟录取，取消笔试环节。

2. 所有参加复审的考生在进行在线面试时均需通过人脸识别验证。

3. 面试分组明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专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项”“少民骨干专项”各列一组进行，其余按单一或相近学科分组。

4. 考核总成绩由初审成绩、面试专业综合知识成绩和面试外语成绩三部分构成（三部分均为百分制），分别占总成绩的 40%、50%、10%。计算方式：总成绩 = 初审成绩 × 40% + 面试专业综合知识成绩 × 50% + 面试外语成绩 × 10%

初审成绩、面试专业综合知识成绩、面试外语成绩、考核总成绩，任意一项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三) 其他说明

1. 学院 2021 级博士新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学年，达到学院要求的，可以申请 3 年毕业。

2. 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年 3 月